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思璇

電話：(02)23759800轉1995

傳真：(02)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bd52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53126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
(44445505_11531261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15年度COVID-19疫苗合約
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5年8月4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-116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延續「左流右新」接種策略，將自115年10月1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並以「65歲以上長者」及「醫事執登人員」為重點對象，經參依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及鑑於115-116年度將供應接種後不良反應較低之新一代COVID-19疫苗，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，爰「65歲以上長者」接種率短期目標提升為25%，而終期目標依國內實際接種情形調整為35%，另「醫事執登人員」接種率短期目標則訂定為15%，終期目標為25%，持續促進該等對象接種，降低重症與死亡發生風險。

三、配合疾管署訂定醫事執登人員接種目標應達25%，本市擬將醫事執登人員新冠病毒接種率納入116年醫院督導考核指標。

四、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積極辦理接種服務，疾管署訂定旨揭獎勵措施，針對115年10-12月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院所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(一)新冠與流感疫苗共同接種人次獎勵：針對「65歲以上長者同日接種新冠與流感疫苗」，即按同一家合約醫療院所於同一日接種新冠與流感疫苗之65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次，給予獎勵金如下：

1、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1月1日：每人每次100元。

2、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2月31日：每人每次50元。

(二)新冠疫苗達本年10-12月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給予獎勵：

1、診所：每月接種人次達140人以上提供接種獎勵1萬元。

2、地區醫院：每月接種人次達560人以上提供接種獎勵2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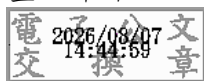
3、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：每月接種人次達840人以上提供接種獎勵4萬元。

五、考量疫苗接種作業需由醫護人員及掛號櫃台、動線引導等行政人員分工合作完成，請貴院（所）酌予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或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之付出，辦理獎勵分配事宜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

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238家合約院所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